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議員：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由於現任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不在香港，2003至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現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何俊仁議員主持，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2. 李華明議員提名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附議。何俊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何俊仁議員獲提名，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

3. 楊耀忠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吳亮星議員附議。楊議員證實陳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有兩人獲提名，主持選舉的李卓人議員命令出席會議的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何俊仁議員獲11票，陳鑑林議員獲3票。由於何議員獲得大多數票，他獲宣布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5. 何俊仁議員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

6. 楊耀忠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張宇人議員附議。楊議員證實陳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鑑林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除2004年4月份的會議外(該月份第一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事務委員會的每月例會均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4月份例會的日期將另作安排。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03-04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V)

立法會CB(1)12/03-04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9. 委員同意在2003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首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 (a) 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 (b) 出售房屋委員會轄下的零售及泊車設施；及
- (c) 圓洲角短樁案的仲裁及天頌苑的修補工程。

10. 委員亦同意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公營房屋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分別討論上述第9(a)及(c)段所列事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上述第9(c)項其後已被刪除。修訂議程於2003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1)1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委員進一步同意，一俟政府當局公布額外的穩定樓市措施(極有可能在2003年10月)，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該事項。

(會後補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3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房屋政策的貫徹與深化作出聲明，事務委員會定於2003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29日